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
【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】

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25904 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		最低畢業學分數	44
領域核心最低學分	3	領域內跨科最低學分數	無	主修專長最低學分數	34
本校適合培育之學系所	劇場藝術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備註	
領域核心	藝術領域核心	3	藝術概論、(碩)劇場美學(必3)	必修3學分	
表演藝術專長	理解與應用	12	表演技藝導論(必3)、 劇場設計導論、 西洋戲劇史(一)(必2)、西洋戲劇史(二)、 中國戲劇史(一)(必2)、中國戲劇史(二)、 中西舞蹈史、西洋藝術史	必修9學分	
			劇本導讀(必2)、劇本解析、 臺灣劇場、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、 臺灣傳統戲曲		
	實踐與展現	20	劇場製作基礎(必3)、 劇本創作(一)(必3)、 導演概論(必2)、導演(一)、 基礎表演(必3)、傳統戲曲表演身段(一)、觀 點技巧表演、 基礎發聲、聲音訓練、歌唱技巧 肢體開發(一)、肢體開發(二)、舞蹈技巧、舞 蹈創作	必修11學分	
排演、燈光設計及技術、 劇場服裝技術、人物服裝畫、劇場服裝設計、 舞臺化妝與造型、 基礎設計、進階技術繪圖、模型製作					
	教學知能	2	創作性戲劇、戲劇治療與PBT設計		
說明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3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(含必修最低20學分)。 3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。 4.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皆由劇場藝術學系制定、審核。 					